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室內設計系五專部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

109.04.13 室內設計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06 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室內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生之學習效用及加強學生之專業能力，以提升畢業生增加進入職場之競爭力，依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 4 條，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室內設計系五專部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除具身心障礙者身分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須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通過專業核心能力認證達 2 點以上之積分，始達畢業資格。
- 三、本系專業核心能力之認證係依據本系教育目標所擬訂之各項專業核心能力，包含專業智能、資訊應用、人文美學、團隊合作及整合創新等五項指標訂定專業核心能力認證項目，各項目相對應之點數如下表所示。

專業核心能力認證項目	點數
附表一之丙級證照	1 點
附表一之乙級以上證照	通過學科 1 點、取得證照 3 點
參加全國性設計類專業競賽	1 點(認證積分至多 1 點)
參加全國性設計類專業競賽並獲獎	2 點
其他與室內設計有關之證照	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者得認列 1 點
研討會發表論文	每篇 2 點

- 四、學生應將所取得點數之資料除登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並於就讀該學制最高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畢業門檻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
- 五、未達第二點之標準時，應持相關考試成績、論文審查意見等證明文件，經本系畢業門檻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加修兩門專業選修課程作為抵免，惟修課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室內設計系學生專業證照種類及級數一覽表

編號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級數
1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行政院勞動部	丙
2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行政院勞動部	丙
3	測量	行政院勞動部	丙
4	建築物室內設計	行政院勞動部	乙
5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行政院勞動部	乙
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行政院勞動部	乙
7	泥水—砌磚	行政院勞動部	乙丙
8	泥水—粉刷	行政院勞動部	乙丙
9	泥水—面材鋪貼	行政院勞動部	乙丙
10	自來水管配管	行政院勞動部	乙丙
11	建築製圖應用	行政院勞動部	甲乙
12	建築工程管理	行政院勞動部	甲乙
13	營造工程管理	行政院勞動部	甲乙
14	建築塗裝	行政院勞動部	甲乙丙
15	裝潢木工	行政院勞動部	甲乙丙
16	家具木工	行政院勞動部	甲乙丙
17	冷凍空調裝修	行政院勞動部	甲乙丙
18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行政院勞動部	甲乙丙
19	門窗木工	行政院勞動部	甲乙丙
20	配電線路裝修	行政院勞動部	甲乙丙
21	AutoCAD 國際認證	Autodesk	丙
22	電腦圖像編輯製作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丙